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45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簡豐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陸萬柒仟零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伍萬柒仟捌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零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貳拾捌萬參仟捌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新臺幣（下同）柒萬壹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六計算

01 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03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4 金。

05 (五)新臺幣（下同）參拾肆萬柒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06 百一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三  
07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9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10 違約金。

11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12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4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1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